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3月21日,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并经2025年4月11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20,0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授信额度仅由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请详见2025年3月2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一、本次授信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公司近日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签订了合同号为【进出银川(2025)第4-040号】的《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贷款期限为24个月。公司、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和泸州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签订了《机器设备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前述借款及2025年6月16日至2027年6月16日期间签定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4亿元。

二、本次授信抵押情况

公司、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泸州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签订了《机器设备最高额抵押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 1、抵押人:公司、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泸州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 2、抵押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
- 3、抵押物:公司评估净值为 151,760,442.00 元的机器设备;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评估净值为 474,310,087.42 元的机器设备;泸州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评估净值为 122,658,644.01 元的机器设备。
 - 4、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4亿元
 - 5、担保债权确定期间: 24 个月
- 6、担保范围: 1)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抵押权人偿还和支付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融资款项或其他应付款项、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及其他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2)抵押权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以及抵押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三、累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银行申请授信 38.21 亿元,剩余未使用 授信额度为 3.79 亿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申请授信,系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增强资金保障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